

中共梅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梅市人才办〔2025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为来梅求职创业人员提供免费住宿保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将《梅州市为来梅求职创业人员提供免费住宿保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梅州市委人才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

梅州市为来梅求职创业人员提供 免费住宿保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，最大限度集聚青年人才来梅求职创业，解决他们阶段性、过渡性的居住需求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为来梅求职创业人员提供免费住宿保障制定工作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与条件

来我市辖区范围内求职创业，需解决临时住房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生、高级工及以上或初级职称及以上人员。

来梅参加公务员考录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等大规模求职活动除外。

二、保障标准

（一）求职人员

求职人员可享受免费入住最长 30 天。

每人限享受 1 次。

（二）创业人员

创业人员可享受免费入住最长 6 个月。

每人限享受 1 次。

三、住宿房源

市直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各应提供不少于 5 家免费住宿房源（酒店），梅州高新区不少于 2 家的免费住宿房源（酒店）。

四、线上申请

符合条件的人员，提前 3-7 天通过“梅州人才驿站”公众号申请。

申请人在线填报个人身份证、求职单位、住宿时间等相关信息，上传毕业及学位证书、求职（创业）佐证材料等。申请通过后可凭短信通知直接到住宿地点办理入住手续。

申请人因故不能入住须提前一天告知，逾期未入住者，视为放弃免费住宿资格。

五、受理审核

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后，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员身份，及时反馈审核结果。审核不通过的，通过短信或电话告知申请人，并做好解释工作。

六、资金保障

签约房源住宿费由签约单位属地财政负担（梅州高新区自行负担）。

七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，做好统筹协调、前期筹备等工作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办、梅州高新区牵头负责本地求职创业人员免费住宿工作。

（二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本方案制定申请指南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员资格条件，房费结算核账（梅江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）等工作，并做好资金申请工作。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负责城区房源（市直）签约工作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城区房源（酒店）沟通对接，协议起草等工作。

（四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政务和数据局负

责运营管理申请入住平台。

（五）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经费审核、拨付等工作。

（六）全市各单位配合做好政策的宣传推广工作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、开展交流沙龙、组织专场招聘等形式，为来梅求职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咨询、创业指导、人才交流等配套服务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

中共梅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
